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涛、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晓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9
第五节 重要事项.....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9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2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商集团	指	本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茂投资	指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正茂投资	指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茂业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强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茂业	指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南区	指	2016 年收购的深圳及珠海门店统称
维多利集团	指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商控股	指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东百货	指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光华百货	指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纪高公司	指	纪高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天地	指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
茂业数智	指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包头茂业东正	指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茂业集团（中国）	指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茂业置业	指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业百货（中国）	指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茂业	指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业商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OYE COMMERC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OYE COMMERC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谢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话	028-86665088	028-86665088
传真	028-86652529	028-86652529
电子信箱	yejing@maoye.cn	csjt600828@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pds.cn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茂业商业	600828	成商集团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调整后	调整前	

				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6,270,916.44	5,976,557,811.07	5,745,324,526.5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270,465.74	392,020,006.14	380,339,221.28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011,025.63	378,846,169.24	378,846,169.24	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9,565.76	643,534,978.53	499,729,002.5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462,936.24	5,296,598,017.74	5,211,186,812.74	-2.32
总资产	17,765,212,466.36	18,046,525,157.02	17,770,463,179.41	-1.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8	0.2263	0.2196	3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8	0.2263	0.2196	3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2	0.2187	0.2187	3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9.54	9.49	增加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9.45	9.45	增加0.1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7.31%的主要原因系：

1、维多利集团下属各门店自 2017 年 5 月起经营模式大幅由联营改为租赁、华强北店自 2018 年 1 月起部分专柜经营模式由联营改为租赁，租金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增加，成本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毛利增加；

2、本期公司加强了对门店营销活动让利管理，促销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3、万豪酒店盈利能力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成本费用较为稳定，导致净利润增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049.8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139.38	主要是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确认其他收益 81.2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36,679.42	主要是计提关联方邹招斌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22,040.07	重庆茂业百货期初至 3 月 6 日的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21.27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007.54	受托管理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取得的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5,861.09	主要是维多利集团提前终止与供应商合同支付违约赔偿金以及公司和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费用损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1,426.67	
所得税影响额	-4,502,063.35	
合计	18,259,440.11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以商业零售为主，并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旗下实体门店数量总共 36 家，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627.10 万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净利润 58,765.0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 52，001.10 万元，同比增长 37.26%。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2018 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0,018 亿元，同比增长 9.4%。细分品类中，上半年化妆品累计同比增长 14.2%，较上年同期加快 2.9 个百分点。化妆品销售额同比增速自 2017 年 5 月以来连续 13 个月保持在 10%以上，品类高增长持续带动百货业复苏。

2018 年上半年，实体零售经营持续改善。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7.4%、4.6%、9.5%和 6.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于商业零售行业，持续挖掘、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持续提升运营能力、招商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营能力，在供应链管理、成本控制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并持续提升及优化。依托于强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积极推行外延式拓展战略，并对并购标的进行了有效整合，规模优势逐步显现，在区域市场上的竞争力也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呼和浩特零售市场已占据绝对行业龙头地位，在成都、深圳、包头等城市的市场份额也名列前茅。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与深化和各大品牌的合作，持续强化招商能力；实现了从国际名品到国内精品的全品牌覆盖，能更好满足顾客不同的购物体验需求。

(二)持续提升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

自 2005 年起，公司确立了“强效运营+外延扩张”的经营战术，在实现“大西南区最具影响力的百货零售巨头及城市综合体运营商”的短期目标基础上，积极向全国性百货零售公司转型。经过 10 多年的沉淀和精耕细作，公司已打造了“茂业天地”、“茂业百货”、“人民商场”、“仁和春天”、“维多利”等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品牌，并积累了大批忠实的顾客群体，在主营业务区域具有广泛的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品牌优势显著，消费者认可度高。

(三)坚持物业自有为主、租赁为辅。

公司目前大部分门店位于成都、深圳、呼和浩特等城市的核心商圈，地理位置优越，且 60%以上为自有物业，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和较大的物业增值空间，抗风险能力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按照前期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一）聚焦商业零售主业，持续推进外延式并购发展。公司坚持以做大做强商业零售主业为目标，于 2018 年初启动了对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此次收购，公司进一步拓展了覆盖城市至重庆，扩大了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了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持续盘活资源。公司全面梳理闲置资产，对无益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或无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的资产适时进行了处置。针对公司下属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持有一块未开发空地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研判。基于该地块土地性质、建设规划有较高限制，致使投入产出比较低，公司适时对该资产进行了剥离，进一步盘活了资源，提升了资产盈利能力。

（三）持续优化升级系统，助力实体销售。公司在 2017 年统一会员管理政策、配备新的会员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通过深化整合会员系统、逐步投入新的会员业务功能、简化入会操作程序、加强会员专享活动的开展力度等积极措施，有效吸纳入会会员。

（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供应链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66,270,916.44	5,976,557,811.07	1.50
营业成本	4,300,876,847.04	4,369,992,201.72	-1.58
销售费用	604,026,471.15	645,354,601.41	-6.40
管理费用	137,469,375.31	127,087,879.22	8.17
财务费用	156,640,100.06	167,462,985.19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9,565.76	643,534,978.53	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6,875.83	-324,786,937.50	-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2,981.27	-281,128,734.72	45.63

1、收入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零售	5,379,652,461.98	4,229,598,232.52	21.38	-1.00	-1.73	0.5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成都	1,240,409,460.58	942,238,369.37	24.04	2.75	0.62	1.61
南充	147,782,362.37	127,999,074.26	13.39	-6.10	-5.21	-0.81
绵阳	142,887,770.48	123,564,695.68	13.52	6.64	6.89	-0.20
菏泽	56,628,844.26	45,080,617.74	20.39	-3.99	-6.31	1.97

深圳	1,778,753,424.14	1,411,055,602.68	20.67	0.37	0.16	0.16
珠海	145,163,633.92	114,368,274.89	21.21	6.74	7.30	-0.42
呼和浩特	1,563,357,304.55	1,158,581,279.54	25.89	-3.01	-5.00	1.55
包头	201,237,780.40	149,504,343.74	25.71	-3.32	-6.75	2.73
重庆	197,403,579.06	163,138,620.10	17.36	-7.76	-8.54	0.70

（2）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百货零售收入	商品成本	4,229,598,232.52	98.34	4,304,133,871.65	98.49	-1.73	/

（3）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087.39 万元，占半年度销售总额 1.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065.45 万元，占半年度采购总额 6.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04,026,471.15	645,354,601.41	-41,328,130.26	-6.4
管理费用	137,469,375.31	127,087,879.22	10,381,496.09	8.17
财务费用	156,640,100.06	167,462,985.19	-10,822,885.13	-6.46

3、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9,565.76	643,534,978.53	2,644,587.23	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6,875.83	-324,786,937.50	-44,269,938.33	-1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2,981.27	-281,128,734.72	128,275,753.45	45.63

说明：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3%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8,936,703.95	0.28	108,706,181.08	0.60	-53.33	本报告期应收银行卡款减少。
预付款项	341,521,497.62	1.92	263,968,327.92	1.46	31.51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收购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款及预付茂业豪园工程款。
应收利息			10,209,161.77	0.06	-100.00	期初追溯调整的重庆茂业百货应收关联方利息，本报告期与公司应付关联方股权收购款抵消，以及理财存款利息到期收回。
应收股利	5,026,821.00	0.03	1,210.00	0.00001	299,900.00	本报告期应收参股公司未发放的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3,476,305.33	0.47	469,785,618.96	2.60	-81.92	前期购买的 4.3 亿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预收账款	1,243,126,664.30	7.00	961,191,699.27	5.33	31.33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茂业豪园房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583,978.73	0.16	42,832,997.96	0.24	-33.33	本报告期公司发放维多利前期计提年终奖。
应付股利	433,342.30	0.0024	26,683,342.30	0.15	-98.40	期初追溯调整的重庆茂业百货应付股东股利，本报告期与公司应付其股权收购款合并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0,870,814.00	6.82	623,695,214.00	3.46	97.11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递延收益	7,960,295.79	0.04	4,777,499.70	0.03	33.33	本报告期收到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款确认递延收益。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根据 2018 年 6 月 18 日董事长签署决定，公司以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21,827.93 万元，收购韩红卫等 15 位股东所持有的深圳优依购共计 38.2428%的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除股东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均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A、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盐市口三期（盐市口项目北区）	9,200.00	前期投入	125.11	4,662.39	尚未产生收益
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室内改造精装修工程	10,527.48	主体已完工，余零星收尾工程	593.18	4,737.52	门店调改工程项目支出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逐步得到体现
合计	19,727.48		718.28	9,399.92	

B、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不含税元）	是否涉诉	说明
理财投资	农行成都青羊支行	18,000,000.00	5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970.02	否	无

理财投资	农行成都青羊支行	12,000,000.00	1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78.55	否	无
理财投资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100,000,000.00	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7,123.29	否	无
理财投资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50,000,000.00	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92.54	否	无
理财投资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400,000,000.00	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136.99	否	无
理财投资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29,000,000.00	2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553.42	否	无
理财投资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1,000,000.00	4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876.71	否	无
理财投资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0,000,000.00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389.75	否	无
合计		710,000,000.00	/	/	849,121.27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66	申万宏源	400,000.00	0.0022	0.0022	1,910,760.65	21,862.25	-327,93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取得
600858	银座股份	192,083,275.38	4.31	4.31	145,320,797.52	/	-14,128,41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000889	茂业通信	117,048,920.69	2.00	2.00	158,684,572.20	/	-5,409,70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000950	*ST 建峰	434,885,528.72	4.24	4.24	434,885,528.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上市
601838	成都银行	10,000,000.00	0.39	0.39	111,995,625.00	3,583,860.00	16,895,3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上市
合计		754,417,724.79	/	/	852,797,284.09	3,605,722.25	-2,970,705.95	/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81,972,671.85	162,370,039.47	-707,138.14	-0.12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545,990,463.68	16,012,272.13	8,058,351.36	1.37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437,597,429.93	44,238,857.73	11,803,500.54	2.01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378,417,349.00	6,530,610,652.82	2,105,895,943.96	-27,907,965.72	-4.75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服务业	住宿、饮食	33,730,000.00	13,382,565.61	-746,942.13	-202,402.80	-0.03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2,884,263.15	-17,939,668.73	-405,561.49	-0.07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0,000,000.00	1,339,937,524.78	426,652,070.30	22,837,979.13	3.89
成都青	百	日用	185,000,000.00	1,619,122,515.56	334,271,660.41	52,409,905.46	8.92

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货业态	百货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316,480,210.70	113,185,645.68	5,236,532.24	0.89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195,854,031.52	9,482,785.05	6,129,316.97	1.04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1,297,867,374.82	174,003,818.36	168,411,651.59	28.66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200,000.00	512,563,499.19	4,366,404.33	-2,096,412.13	-0.36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800,000.00	236,339,718.40	36,070,007.15	24,867,960.22	4.2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36,869,782.51	8,699,976,932.42	1,129,002,915.71	181,443,912.50	30.88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70,000,000.00	4,527,008,368.97	279,590,681.26	68,324,682.30	11.63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311,043,467.41	198,241,497.41	25,145,843.93	4.28
内蒙古维多利	百货	日用百货	100,000,000.00	519,939,755.39	240,165,604.14	19,007,856.32	3.23

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态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3,075,525,060.37	924,568,699.97	46,287,077.98	7.88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471,755,317.57	-413,444,109.96	3,336,104.99	0.57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3,000,000.00	755,282,678.55	297,545,667.25	12,150,650.32	2.07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20,000,000.00	432,627,834.55	106,070,094.80	12,609,560.33	2.15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500,000.00	14,645,044.98	-2,353,162.92	-343,972.15	-0.06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物业	500,000.00	23,023,177.98	9,293,656.52	-413,847.65	-0.07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30,000,000.00	241,130,556.17	54,833,169.04	-244,170.75	-0.04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10,000,000.00	66,560,693.65	46,673,792.43	-5,474,344.59	-0.93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30,000,000.00	239,881,618.08	-19,443,682.42	10,178,877.18	1.73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30,000,000.00	312,558,563.94	91,002,065.88	11,091,896.37	1.89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971,474,089.26	225,114,431.57	168,411,651.59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23,698,085.33	248,284,053.25	181,443,912.50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646,451,087.95	77,162,688.41	68,324,682.3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门店分布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米)
成都	百货	4	21.11		
成都	综超			3	2.56
绵阳	百货	1	2.76		

南充	百货	1	2.44		
重庆	百货			1	6.83
菏泽	百货	1	2.94		
深圳	百货	2	8.59	2	7.38
深圳	奥特莱斯			1	2.30
珠海	百货			1	3.61
呼和浩特	百货	2	13.62	1	6.02
呼和浩特	综超	2	1.66	9	5.91
呼和浩特	购物中心	1	14.01	1	19.05
包头	百货	1	6.46		
包头	综超	2	0.60		
包头	购物中心	1	7.00		
合计		17	81.17	19	53.66

注：

1、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门店 1 家，关闭门店 1 家；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零售门店 36 家。

2、珠海门店为大部分租赁和小部分自有，上述统计均纳入租赁范围；呼和浩特有 3 家百货门店物业，其中维多利商厦店和维多利国际广场店为大部分自有和少部分租赁，纳入自有范围；维多利购物中心店大部分租赁和小部分自有，纳入租赁范围。

编号	地区	门店名称	地址	经营业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1	成都	春熙店	成都市总府路 12 号	百货	22,463	自有	2013.11	/
2	成都	盐市口茂业天地店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百货	87,835	自有	1953.6	/
3	成都	温江店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路繁华时代广场公园 4 号楼	综超	8,400	租赁	2005.1	2005.1.31-2025.1.30
4	成都	武侯店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34 号	综超	16,000	租赁	1996.1	2013.3.1-2023.2.28
5	成都	龙泉店	成都龙泉驿区龙平路 102 号	综超	1,229	租赁	2009.9	2010.3.1-2030.2.28
6	成都	人东店	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 1 号	百货	38,278	自有	1998.9	/
7	成都	光华店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百货	62,498	自有	2009.12	/
8	南充	五星店	南充市人民中路 1 号	百货	24,365	自有	2001.11	/
9	绵阳	兴达店	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 1 号	百货	27,595	自有	2008.9	/

10	重庆	重庆江北店	重庆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	百货	68,261	租赁	2004.10	2016.7.1—2031.6.30
11	菏泽	惠和店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901 号	百货	29,426	自有	2011.3	/
12	深圳	南山店	深圳市海德二道 258 号	百货	44,871	自有	2009.9	/
13	深圳	东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47 号	百货	40,979	自有	1997.3	/
14	深圳	和平店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3009 号	奥特莱斯	23,048	租赁	1999.10	2015.4.1-2033.12.31
15	深圳	华强北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9 号	百货	63,243	租赁	2003.10	2015.4.1-2033.12.31
16	深圳	深南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0 号	百货	10,507	租赁	2004.12	2015.4.1-2033.12.31
17	珠海	珠海店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百货	5,294	自有	2001.11	/
					30,818	租赁		2015.4.1-2033.12.31
18	呼和浩特	中山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维多利商厦地下室一层	综超	6,760	自有	2003.5	/
19	呼和浩特	南茶坊店	新天地广场 A 座一二层局部	综超	5,470	租赁	2005.12	2013.12.31-2024.6.30
20	呼和浩特	首府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	综超	6,680	租赁	2007.9	2018.1.1-2018.12.31
21	呼和浩特	西龙王庙店	呼市西龙王庙巴彦淖尔南路帝神酒店一楼	综超	1,000	租赁	2010.1	2009.12.31-2019.12.30
22	呼和浩特	金桥店	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世纪五路以北建筑三层一幢房屋及地下	综超	16,887	租赁	2012.1	2010.12.25-2022.12.25
23	呼和浩特	体育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	综超	5,600	租赁	2013.5	2012.10.1-2027.9.30
24	呼和浩特	大学东路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	综超	11,000	租赁	2013.1	2013.4.1-2033.3.30
25	呼和浩特	北门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212 号，金旺角服装批发市场地下一层	综超	1,692	租赁	2013.6	2013.5.8-2020.5.7
26	呼和浩特	车站店	针纺城负一层	综超	3,300	租赁	2013.1	2018.1.1-2019.12.31
27	呼和浩特	摩尔城店	新华东街以南东影南街东摩尔城项目地下一层	综超	9,800	自有	2013.12	/
28	呼和浩特	金川店	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雅格花园地下一层	综超	7,472	租赁	2014.1	2014.7.1-2029.6.30
29	呼和浩特	维多利商厦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	百货	31,346	自	2003.5	

						有		
					19,167	租赁		2014.5.1-2022.8.31
30	呼和浩特	维多利购物中心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	百货	23,709	自有	2006.9	2006.12.25-2023.12.31
					23,419	租赁		
					13,090	租赁		
31	呼和浩特	维多利国际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60,569	自有	2008.1	2008.10.1-2019.11.28
					25,085	租赁		
32	呼和浩特	维多利时代城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2 号	购物中心	190,454	租赁	2010.11	2016.6.1-2026.5.31
33	呼和浩特	维多利摩尔城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购物中心	140,060	自有	2013.12	/
34	包头	包头二店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48 号	综超	5,980	自有	2014.11	/
35	包头	包头维多利商厦	包头市钢铁大街	百货	64,644	自有	2010.1	/
36	包头	包头维多利广场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购物中心	69,998	自有	2014.11	/

2、 报告期末门店店效情况

地区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增长率（%）	每平米建筑面积销售额（元）
成都	1,240,409,460.58	1,207,239,617.83	2.75%	5240.36
南充	147,782,362.37	157,390,998.58	-6.10%	6065.35
重庆	197,403,579.06	214,018,252.38	-7.76%	2891.89
绵阳	142,887,770.48	133,987,692.75	6.64%	5178.03
菏泽	56,628,844.26	58,980,979.36	-3.99%	1924.45
深圳	1,778,753,424.14	1,772,262,933.44	0.37%	9738.70
珠海	145,163,633.92	135,997,712.55	6.74%	4019.82
呼和浩特	1,563,357,304.55	1,611,947,094.10	-3.01%	2594.53
包头	201,237,780.40	208,156,742.04	-3.32%	1431.05
合计	5,473,624,159.76	5,499,982,023.03	-0.48%	4059.67

3、仓储物流情况

本公司在成都市和南充市自有仓库约 7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家电商品，公司货物采用外包委托送货方式。报告期发生相关人工费用约 53.63 万元、送货费用约 16.57 万元；公司未建立物流中心。

4、自营模式下采购与存货情况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货物货源情况	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代理商处采购。
2	采购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并根据经营品类，下设食品采购部、生鲜采购部、非食采购部、家电采购部、百货采购部五大部门。
3	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 27,065.45 万元，其中自营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为 19,515.24 万元，占自营采购成本的 32.28%，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进货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4	存货管理政策	在存货管理方面，制订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高周转率，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同类商品都有替代厂商，在品牌、型号之间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不会因为个别厂商中断合作导致货源中断，从而避免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针对滞销商品，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退回厂商、厂商进行换货、收取损耗费和折价销售等处理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地区	业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	百货	1,113,133,995.67	906,967,218.62	18.52	4.21	4.74	-0.42	18.35
	综超	34,977,030.76	29,338,505.27	16.12	-52.23	-54.87	4.89	0.58
南充	百货	146,742,241.47	127,999,074.26	12.77	-6.16	-5.21	-0.88	2.42
重庆	百货	197,403,579.06	163,138,620.10	17.36	-7.76	-8.54	0.70	3.25
绵阳	百货	142,887,770.48	123,564,695.68	13.52	6.64	6.89	-0.20	2.36
菏泽	百货	56,628,844.26	45,080,617.74	20.39	-3.99	-6.31	1.97	0.93
深圳	百货	1,613,848,136.44	1,276,534,911.59	20.90	-0.01	-0.26	0.20	26.60
	奥特莱斯	164,905,287.70	134,520,691.09	18.43	4.23	4.43	-0.16	2.72

珠海	百货	145,163,633.92	114,368,274.89	21.21	6.74	7.30	-0.42	2.39
呼和浩特	百货	1,085,544,313.80	874,965,991.76	19.40	-3.83	-4.63	0.68	17.89
	购物中心	179,595,427.30	35,106,947.48	80.45	22.15	60.49	-4.67	2.96
	综超	297,584,420.72	248,508,340.30	16.49	-11.65	-11.59	-0.05	4.91
包头	百货	101,399,428.10	79,073,384.24	22.02	-8.32	-11.39	2.70	1.67
	购物中心	65,921,971.05	40,566,941.60	38.46	12.08	10.72	0.75	1.09
	综超	33,916,381.25	29,864,017.90	11.95	-12.44	-13.32	0.89	0.56
合计		5,379,652,461.98	4,229,598,232.52	21.38	-1.00	-1.73	0.59	88.68

6、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租赁费	202,104,112.47	22.50%	202,029,503.38	21.49%	74,609.09	1.01%
广告及促销费	24,392,355.55	2.72%	30,375,152.24	3.23%	-5,982,796.69	-0.51%
装修费	561,022.87	0.06%	1,346,966.84	0.14%	-785,943.97	-0.08%

7、线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线上销售额为 1188.39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约为 0.20%

8、各类会员数据量及销售占比信息

公司实施会员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会员约 236 万，2018 年上半年会员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44.76%。

注：2018 年茂业新会员系统已覆盖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南区（除仁和）门店，新会员入会全面推行线上入会方式，入会操作简便，且门店加大会员招募力度，2018 年上半年的会员招募量增长显著。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18.2.12	www.sse.com.cn	2018.2.13

东大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3.26	www.sse.com.cn	2018.3.2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4.9	www.sse.com.cn	2018.4.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27	www.sse.com.cn	2018.4.28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5.21	www.sse.com.cn	2018.5.2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因华南区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注入资产的盈利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公司与资产注入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配，则资产注入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及合正茂投资返还给公司的 8,479,892 股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合计人民币 4,663,940.60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黄茂如	1.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	长期有效	否	是		

			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	鉴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茂业商厦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现就标的资产与本公司因储值卡形成的往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每月因储值卡产生的与标的资产的经营性往来余额确认后，茂业商厦将在15日内清理完毕；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茂业商厦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导致逾期清理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茂业商厦将根据实际占用的时间，并按照标的资产银行最高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对标的资产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否	是	由于整合过程中相关内部流程发生变化、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存在较大变动，同时，由于双方管理人员的疏忽，因此储值卡往来款清偿工作未得到落实，导致茂业商厦未及时清偿储值卡往来款。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清理了截至 2017 年 3 月因储值卡产生的关联往来。并作出前述进一步承诺。截止本报告日，茂业商厦严格履行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拟注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63,755.14万元、71,101.10万元、77,922.22万元。	2019年1月1日	是	是		

			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拟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成商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成商集团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成商集团所有。由成商集团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认购的成商集团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成商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且上市公司无法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在接到成商集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的成商集团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成商集团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					

			成商集团届时另行确定。如成商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成商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成商集团，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拟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对成商集团就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在任何情况下，因拟注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测算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国）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本协议项下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承诺的标的公司应当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6.19 万元、3,026.12 万元、3,250.98 万元（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承诺的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后，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总额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					

			润总额，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无需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1）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 （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且相互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如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补偿金额，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在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补偿金额后 1 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补偿额，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应当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总和。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款。					
	其他	茂业商业、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	长期有效	否	是		

			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	长期有效	否	是		

			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长期有效	否	是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成商集团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成商集团名下。5.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成商集团名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成商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					

			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除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之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 IT 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IT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转移至成商集团的事宜。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					

			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					

			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7.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向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5.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长期有效	否	是		

			适当时间，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6.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	长期有效	否	是		

			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	长期有效	否	是		

			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成商集团回购（除业绩补偿需	重组完成后 42 个月内	是	是		

			要以股份补偿除外）；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份限售	黄茂如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的成商集团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2、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90%的情形，茂业商厦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成商集团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黄茂如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碑茂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摄影、彩扩服务；洗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但解放碑茂业并未实	长期有效	否	是		

			际从事与成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鉴于解放碑茂业目前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本人承诺并保证，解放碑茂业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解放碑茂业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1、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留存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清理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	长期	是	是		

			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确认，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5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2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9 号商铺和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5 号商铺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的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权属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失。3、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权属等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及本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及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本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张静、卢小娟、陈哲元、王福	1.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长期有效	否	是		

		琴、黄茂如、姚淑莲、杨萍、德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正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讼或者仲裁；2.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	2005 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 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人东百货、光华百货）、交易对方（仁和集团、纪高有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上海证券	长期有效	否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成商集团董事会，由成商集团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	长期有效	否	是		

			请的，授权成商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成商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	长期有效	否	是		

			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长期有效	否	是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仁和集团、纪高有限、人东百货、光华百货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业	一、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长期有效	否	是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	长期有效	否	是		

			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					

			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1.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	长期有效	否	是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	长期有效	否	是		

			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长期有效	否	是		

			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	长期有效	否	是		

			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竣工的包头茂业天地预计于 2016 年 5-6 月开业经营，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茂业商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2、在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茂业商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限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在现有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经	长期有效	否	是		

			营，并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的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茂业商业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茂业商业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茂业商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茂业商业及					

			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7、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茂业商业以及茂业商业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长期有效	否	是		

			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方均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人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维多利超市与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地下一层的房屋，租赁面积 5,6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第 1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 122.64 万元，第 6 年至第 10 年每年租金 163.52 万元，第 11 年至第 15 年每年租金 183.96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维多利商业租赁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购物中心 1-6 层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13,090.27 平米，年租金 6,598,595.00 元。其中合同套内面积 1,902.86 平米(折合建筑面积 3,475.33 平米）的年租金 3,476,450.00 元，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同租赁面积为 2704.96 平米，租赁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年租金 600,000.00 元。合同租赁面积为 3,419.3 平米的年租金 1,248,045.00 元，租赁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合同租赁面积为 3490.68 平米的年租金 1274100 元，租赁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维多利超市租赁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房屋，租赁建筑面积 6680 平方米,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300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维多利超市租赁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地下一层房产 11,000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0 日，租期内租金每 3 年递增 5%，第 1 至 3 年年租金为 401.5 万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为 421.575 万元，第 7 年至第 9 年每年租金为 442.65 万元，第 10 年至第 12 年每年租金为 464.78 万元，第 13 年至第 15 年每年租金为 488 万元，第 16 年至第 18 年每年租金为 512.42 万元，第 19 年至第 20 年每年租金为 538 万元。2015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抵债方式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徐献海，租赁关系同时变更为维多利超市租赁徐献海房产，租赁合同其他细节尚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维多利商业租赁王新亮位于东河区巴彦街 48 号维多利广场的商铺 A122 号 144.77 平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维多利超市租赁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纺城负一层超市类区商铺，面积共 3,3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年租金为 72 万元，物业费为 48 万元。2019 年年租金为 78 万元，物业费为 52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和平茂业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旺角购物广场 5-7 层、和平广场 1-5 层和世界金融中心 36 层半层面积共计 27,614.75 平方米房屋，其中旺角购物广场、和平广场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世界金融中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年租金为 2,022.22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深南茂业和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兴华大厦 1-5 层面积 10,507.16 平方米房屋，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年租金为 756.52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珠海茂业和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珠海商业城 1-6 层面积 30,718.18 平方米房屋，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年租金 1979.04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华强北茂业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 1-9 层和负 1 层 101 号面积合计 33,171.06 平方米房屋，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年租金 3,980.53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华强北茂业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负 1-9 层面积合计 30,071.68 平方米房屋，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年租金 3,608.60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茂业商业深圳分公司与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8 年 1-6 月共计发生水电费 912.94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深南茂业与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8 年 1-6 月共计发生水电费 138.58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茂业东门分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管理分公司签订水电代收代缴协议，2018 年 1-6 月共计发生水电费 16.02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茂业商业与茂业数智签订《互联网平台使用协议》，公司向其采购互联网平台工具，其中包含订单平台、支付平台、促销平台、商品平台、商场管理和商户服务平台，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运营和销售过程。3 年的合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互联网平台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重庆茂业和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负一层、1 至 9 楼建筑面积共计 61728.63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年 6 月 30 日，租金按建筑面积 40 元/平方米计算，合计年租金为 2962.97 万元。	
重庆茂业和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 G 层建筑面积共计 6532.11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金按建筑面积 40 元/平方米计算，合计年租金为 313.54 万元，	该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包头茂业东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包头茂业东正将下属分公司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依法托管给本公司。	双方协商	2,000,000	89,008	10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茂业数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茂业天地系茂业商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之分公司。茂业天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间接控制的茂业数智签署《网络服务合同》，为茂业天地提供网络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2,876元。	双方协商	62,876	31,132.08	10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茂业数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茂业商业拟与茂业数智签署《互动营销平台合同》，将为本公司“Yfun互动营销平台” 项目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费用为315万人民币/年，即15万人民币/年/店。	双方协商	3,150,000	0	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茂业商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业务委托茂业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10年，托管费用为10万人民币/年。	双方协商	1,000,000	0	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20,140.0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茂业集团（中国）出售其全资子公司茂业置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11,9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茂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合计 40,330.14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茂业百货（中国）和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茂业 65%和 35%股权。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及茂业商厦所设立的单一信托计划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平茂业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22 亿元的信托贷款。茂业商厦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专项计划；茂业商厦同时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差额支付人，为公司本次专项计划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和平茂业以其持有的东门店物业为该等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作为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416,378.67	-4,304,664.38	111,714.29	-	-	-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88,139,836.00	12,648,548.00	100,788,384.00	-	-	-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12,475,649.17	15,884.01	12,491,533.18	5,801.50	489,336.36	495,137.86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712,956.42	-9,299,659.06	13,413,297.36	100,286.76	-100,286.76	-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716,993.06	-6,811,870.77	21,905,122.29	-	-	-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8,826,014.40	-3,782,577.60	5,043,436.80	-	-	-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384,569.52	-11,428.59	373,140.93	-	-	-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	148,288,976.08	-146,953,371.27	1,335,604.81	303,634.67	8,959,738.81	9,263,373.48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04,645.97	-143,525.65	1,661,120.32	-	-	-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00.00	-1,258.00	2,342.00	49,779.00	-49,079.00	700.00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1,428,571.50	1,428,571.50	-	-	-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479,614.27	485,614.27	453,109.51	-453,109.51	-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7,397,763.90	13,825,168.27	21,222,932.17	-	-	-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7,001,179.26	-7,001,179.26	-	-	19,812.08	19,812.08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6,835,810.82	-3,523,704.67	3,312,106.15	-	-	-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957,167.93	-939,870.82	17,297.11	-	-	-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16,798,659.80	-3,938,554.98	12,860,104.82	-	-	-
陈帮海	其他	1,639,999.99	-	1,639,999.99	-	-	-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94,246.62	-	2,194,246.62	269,370.27	-269,370.27	-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8,863,648.40	1,088,120.61	29,951,769.01	120,836.87	-120,836.87	-
邹启文	其他	961,220.99	-	961,220.99	-	-	-
邹益嬉	其他	1,034,273.79	-	1,034,273.79	-	-	-
邹招斌	其他	4,100,019.17	420,642,280.17	424,742,299.34	-	-	-
邹招贤	其他	1,445,385.99	-	1,445,385.99	-	-	-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其他	1,922.45	-	1,922.45	-	-	-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29,888.88	1,654.12	231,543.00	-	-	-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4,969.40	-	4,969.40	-	-	-
陈千敢	其他	1,654,485.00	-	1,654,485.00	-	-	-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	8,429,383.95	-4,507,694.19	3,921,689.76	-	-	-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501.67	-	1,501.67	393.93	-393.93	-
林志健	其他	1,377,653.36	-	1,377,653.36	-	-	-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1,869.25	-393.91	11,475.34	6,054.70	-6,054.70	-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70,696.50	-70,696.50	-	11.76	-11.76	-
无锡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	-8,000.00	-	-	-	-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206,926.56	-206,926.56	-	-	11,769.97	11,769.97
邹永兴	其他	243,267.40	576,732.59	819,999.99	-	-	-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1,210.64	-1,210.64	-	20,360.98	332,541.81	352,902.79
王新亮	其他	-	174,999.98	174,999.98	743,750.04	-743,750.04	-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6,041.49	-16,041.49	-	-	-	-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415.00	-6,415.00	-	-	-	-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555.88	-1,555.88	-	-	-	-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174.50	-1,174.50	-	-	-	-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	60,635.81	-60,635.81	-	-	-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	13,603.71	7,320.71	20,924.42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	-	-	45,639.00	-33,639.00	12,000.00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1,006,426.00	100,977.80	1,107,403.80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	-	-	40,000.00	-40,000.00	-
徐献海	其他	-	-	-	2,491,257.62	279,512.97	2,770,770.59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	-	135,013.45	-23,000.00	112,013.45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	-	-	43,975.90	114,672.83	158,648.73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	-	-	77,234,598.38	-1,999,304.52	75,235,293.86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	-	-	7,878.98	-7,878.98	-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7,424.14	-6,424.14	1,000.00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	-	-	14,953.97	8,047.31	23,001.28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	-	-	6,536.00	-4,019.00	2,517.00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	-	1,852.80	-1,852.80	-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	-	-	2,640.00	-2,640.00	-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	-	-	2,875.00	-2,875.00	-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	-	-	1,794.63	-1,794.63	-
合计		412,332,593.69	254,289,163.99	666,621,757.68	83,129,859.57	10,457,409.74	93,587,269.3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包含购销、租赁、储值卡往来、资金往来、代扣股改个税款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7,747.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7,747.0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5,24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30,124.6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5,371.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与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邹招斌、陈千敢等 19 名自然股东签署的《收购维多利集团 70%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自交易交割审计基准日次日起的连续 3 年，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维多利集团下属的超市业务（本次交易中的超市业务经营实体为 15 家，超市业务的净利润以该等经营主体的合计净利润为准）的合计净利润（扣除利息、税费以及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74 万元、2,281 万元、2,51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0 天内，由本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就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维多利集团下属超市业务净利润完成情况良好，高于本期承诺净利润，具体实现情况以业绩承诺期满后，由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茂业商厦全资子公司包头东正房地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5,611,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累计增持金额 100,002,202.15 元，已达该次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3、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的书面通知，茂业商厦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为标的，向不超过 200 人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三年，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茂业商厦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设定质押担保。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茂业商厦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4、因华南区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注入资产的盈利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茂业商厦、德茂投资以及合正茂投资应向其他股东无偿赠予其尚处于限售期的公司股份 8,479,892 股。经公司申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赠与股份的过户手续，至此，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另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收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及合正茂投资返还给公司的 8,479,892 股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合计人民币 4,663,940.60 元。

5、为加快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大道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署 《房屋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该笔贷款进行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54,300 万元、39,6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

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该授信以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95 万股股权做质押，同时追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建筑面积为 45,163.73 平方米的酒店物业作为二次抵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7、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申请新增三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该授信以本公司下属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6 号建筑面积为 7733 平米房产和位于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 333 号建筑面积为 7398.22 平米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8、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该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东御街 19 号 41 层至 44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8001.32 平米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9、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新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该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位于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 楼-34 楼合计建筑面积 13,958.68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并已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410,801	63.02				-8,479,892	-8,479,892	1,082,930,909	62.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91,410,801	63.02				-8,479,892	-8,479,892	1,082,930,909	62.5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1,299,604	63.01				-8,479,892	-8,479,892	1,082,819,712	62.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97	0.01				0	0	111,197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0,571,745	36.98				8,479,892	8,479,892	649,051,637	37.47
1、人民币普通股	640,571,745	36.98				8,479,892	8,479,892	649,051,637	37.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31,982,546	100						1,731,982,546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 2017 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

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 8,479,892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赠予前为限售股，本次提前解禁转为流通股无偿赠予除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到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26,611,940	7,980,979		1,018,630,961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2019-08-26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844,341	356,398		45,487,943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2019-08-26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32,155	142,515		18,189,64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2019-08-26
合计	1,090,788,436	8,479,892		1,082,308,54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0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7,980,979	1,406,857,724	81.23	1,018,630,961	质押	1,348,3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6,398	45,487,943	2.63	45,487,943	无		其他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515	18,189,640	1.05	18,189,640	无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2,296	0.9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意		7,103,084	0.41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19,126	0.39		未知		未知
袁桂荣		4,247,793	0.25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3,885	0.22		未知		未知
张音		3,586,320	0.21		未知		未知
鲁俭梅		2,134,440	0.1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88,226,763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6,763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1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5,712,296
徐意	7,103,084	人民币普通股	7,103,0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19,126	人民币普通股	6,819,126
袁桂荣	4,247,793	人民币普通股	4,247,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53,885	人民币普通股	3,853,885
张音	3,586,320	人民币普通股	3,586,320
鲁俭梅	2,134,440	人民币普通股	2,134,440
上海龙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猛阳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6,0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050
傅波	1,706,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06,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18,630,961	2019-8-26		42 个月（详见公司 2016.6.1 公告）
2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487,943	2019-8-26		42 个月（详见公司 2016.6.1 公告）
3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89,640	2019-8-26		42 个月（详见公司 2016.6.1 公告）
4	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	133,436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5	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6	钱琴娣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7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8	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公司业务部	66,719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9	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	66,71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10	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	21,902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上述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17,886,308.03	773,620,913.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48,936,703.95	108,706,181.08
预付款项		341,521,497.62	263,968,32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	-	10,209,161.77
应收股利	8	5,026,821.00	1,210.00
其他应收款	9	1,193,903,808.23	969,830,02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862,088,297.90	825,290,679.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83,476,305.33	469,785,618.96
流动资产合计		3,352,839,742.06	3,421,412,12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871,111,345.39	875,072,28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	4,992,623,519.00	4,992,623,519.00
固定资产	19	4,913,749,579.07	5,050,155,151.49
在建工程	20	101,483,097.25	92,642,517.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1,883,104,794.31	1,919,006,475.86

开发支出			
商誉	27	1,208,126,256.45	1,208,126,256.45
长期待摊费用	28	430,273,486.16	475,586,1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1,710,686.67	11,710,68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189,960.00	189,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2,372,724.30	14,625,113,034.35
资产总计		17,765,212,466.36	18,046,525,15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1,599,970,340.00	1,560,970,3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	1,814,173,392.28	2,266,024,209.51
预收款项	36	1,243,126,664.30	961,191,69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28,583,978.73	42,832,997.96
应交税费	38	265,991,232.59	345,419,114.57
应付利息	39	17,191,284.51	17,123,172.42
应付股利	40	433,342.30	26,683,342.30
其他应付款	41	747,172,810.71	839,016,418.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210,870,814.00	623,695,21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27,513,859.42	6,682,956,50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3,167,500,000.00	3,602,22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	7,164,131.51	8,132,870.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	11,077,427.32	11,077,427.32
递延收益	51	7,960,295.79	4,777,49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491,549,102.98	1,511,155,91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5,250,957.60	5,137,366,311.60
负债合计		11,612,764,817.02	11,820,322,820.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92,769,785.03	429,573,99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1,644,503,518.41	1,647,474,224.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377,167,837.04	377,167,83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327,039,249.76	1,110,399,4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3,462,936.24	5,296,598,017.74
少数股东权益		978,984,713.10	929,604,31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2,447,649.34	6,226,202,33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65,212,466.36	18,046,525,157.02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663,349.82	105,991,41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4,098,486.43	734,970.53
应收利息		12,492,422.25	-
应收股利		180,026,821.00	585,001,210.00
其他应收款	2	3,438,611,151.70	1,849,514,046.81
存货		359,094,369.52	328,220,927.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6,774.25	2,384,646.63
流动资产合计		4,342,483,374.97	2,871,847,22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105,975.67	535,016,10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4,616,902,485.59	4,524,569,240.52
投资性房地产		2,134,788.00	2,134,788.00
固定资产		4,412,316.11	4,574,585.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2,162.32	2,134,50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616.84	3,759,61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6,417,344.53	5,072,188,834.40
资产总计		9,528,900,719.50	7,944,036,05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7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2,651.18	3,629,326.89
预收款项		363,628,127.27	127,973,890.38
应付职工薪酬		2,304,177.09	1,513,511.95
应交税费		1,006,005.58	169,738.06
应付利息		17,225,875.03	12,957,528.51
应付股利		419,572.30	419,572.30
其他应付款		3,870,275,709.34	1,992,158,972.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0,814.00	78,695,21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9,202,931.79	2,982,517,75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000,000.00	462,22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0,000,000.00	132,667,68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64,131.51	8,132,870.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97,277.15	99,774,80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461,408.66	702,797,960.97
负债合计		5,826,664,340.45	3,685,315,71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74,704.85	339,978,91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903,991.86	61,336,585.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167,837.04	377,167,837.04
未分配利润		1,482,007,299.30	1,748,254,4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236,379.05	4,258,720,33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8,900,719.50	7,944,036,054.77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66,270,916.44	5,976,557,811.07
其中：营业收入	61	6,066,270,916.44	5,976,557,81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5,167,910.92	5,395,012,295.13
其中：营业成本	61	4,300,876,847.04	4,369,992,20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86,155,117.36	85,114,627.59
销售费用	63	604,026,471.15	645,354,601.41
管理费用	64	137,469,375.31	127,087,879.22
财务费用	65	156,640,100.06	167,462,985.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		247,51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5,896,594.52	3,850,87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1,370,165.01	45,436.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	1,012,38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641,822.11	585,689,339.58

加：营业外收入	71	1,592,585.69	3,301,99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	6,061,579.27	1,633,44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84.79	466,79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172,828.53	587,357,892.11
减：所得税费用	73	194,521,968.86	166,666,24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50,859.67	420,691,642.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87,650,859.67	420,691,642.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650,859.67	420,691,642.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87,650,859.67	420,691,642.7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70,465.74	392,020,006.14
2.少数股东损益		49,380,393.93	28,671,63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0,705.95	-4,752,290.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0,705.95	-4,752,290.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0,705.95	-4,752,290.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0,705.95	-4,752,290.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680,153.72	415,939,3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299,759.79	387,267,71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0,393.93	28,671,63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8	0.2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8	0.22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422,040.0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680,784.87 元。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71,128.17	261,553.50
减：营业成本	4	-	-
税金及附加		684,715.78	122,546.49
销售费用		4,174,419.79	1,579,291.48
管理费用		12,454,748.34	5,189,061.82
财务费用		-5,469,223.27	1,469,216.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118,421.82	4,392,39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5,110.65	-3,706,167.14
加：营业外收入		9,800.00	1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59.22	16,03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9,769.87	-3,710,205.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9,769.87	-3,710,205.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9,769.87	-3,710,20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67,406.25	318,217.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67,406.25	318,217.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67,406.25	318,217.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17,636.38	-3,391,98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21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4,636,520.47	6,707,527,58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104,994,108.60	340,101,60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630,629.07	7,047,629,1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5,897,115.71	5,293,658,878.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520,743.09	141,487,87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874,248.35	569,676,79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546,158,956.16	399,270,6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451,063.31	6,404,094,2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9,565.76	643,534,97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505,1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110.82	3,355,18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78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1,000,000.00	13,571,1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146,890.82	522,057,29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39,369.10	141,751,26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655,861.00	505,13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975,136.55	199,961,9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399,93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203,766.65	846,844,2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56,875.83	-324,786,93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0	1,455,930,895.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306,906,1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906,198.88	1,455,930,89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547,000.00	1,028,696,3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69,921.87	708,363,26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	302,242,2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759,180.15	1,737,059,6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52,981.27	-281,128,73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9,708.66	37,619,30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574,469.63	432,486,04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844,178.29	470,105,350.65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12,142.81	237,4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209,987.56	1,680,203,1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322,130.37	1,680,440,56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57,506.18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6,813.43	5,764,0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5,008.97	129,4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882,068.86	1,053,370,4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531,397.44	1,059,263,9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90,732.93	621,176,56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87,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123.29	3,287,95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2,123.29	290,847,95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92,675,76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155,861.00	287,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975,136.5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30,997.55	380,235,7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08,874.26	-89,387,80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2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940.6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63,940.60	2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047,000.00	309,34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26,868.07	540,471,91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73,868.07	849,814,1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09,927.47	-554,814,11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71,931.20	-23,025,3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91,418.62	55,176,98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63,349.82	32,151,625.45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99,573,999.36		1,647,474,224.36		377,167,837.04		1,054,988,205.98	929,604,319.17	6,140,791,13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0						55,411,205.00		85,411,205.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429,573,999.36		1,647,474,224.36		377,167,837.04		1,110,399,410.98	929,604,319.17	6,226,202,33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804,214.33		-2,970,705.95		0.00		216,639,838.78	49,380,393.93	-73,754,68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0,705.95				538,270,465.74	49,380,393.93	584,680,15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804,214.33								-336,804,214.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6,804,214.33								-336,804,214.33

（三）利润分配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833,245.06		-61,833,245.0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1,833,245.06		-61,833,245.0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92,769,785.03		1,644,503,518.41		377,167,837.04		1,327,039,249.76	978,984,713.10	6,152,447,649.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1,731,982,546.0				311,677,137.98		945,279,023.20		308,653,933.83		608,578,091.99	553,388,851.49	4,459,559,584.49

额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000,000.00						28,874,563.42		58,874,563.4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341,677,137.98		945,279,023.20		308,653,933.83		637,452,655.41	553,388,851.49	4,518,434,14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2,290.27				-127,320,828.83	28,604,653.11	-103,468,46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2,290.27				392,020,006.14	28,671,636.62	415,939,35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340,834.97		-519,340,834.9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594,763.80		-519,594,763.80

4．其他											253,928.83		253,928.8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6,983.51	-66,983.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41,677,137.98		940,526,732.93		308,653,933.83		510,131,826.58	581,993,504.60	4,414,965,681.92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39,978,919.18		61,336,585.61		377,167,837.04	1,748,254,451.07	4,258,720,33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339,978,919.18		61,336,585.61		377,167,837.04	1,748,254,451.07	4,258,720,33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804,214.33		16,567,406.25			-266,247,151.77	-556,483,95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67,406.25			-6,449,769.87	10,117,63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804,214.33						-306,804,214.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6,804,214.33						-306,804,214.33
（三）利润分配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9,797,381.90	-259,797,381.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3,174,704.85		77,903,991.86		377,167,837.04	1,482,007,299.30	3,702,236,379.0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11,677,137.98		2,461,440.55		308,653,933.83	1,651,224,086.02	4,005,999,14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82,546.00				311,677,137.98		2,461,440.55		308,653,933.83	1,651,224,086.02	4,005,999,14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217.56			-523,304,968.88	-522,986,75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8,217.56			-3,710,205.08	-3,391,98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9,594,763.80	-519,594,763.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594,763.80	-519,594,763.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11,677,137.98		2,779,658.11		308,653,933.83	1,127,919,117.14	3,483,012,393.06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宗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成立于 1953 年。1993 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93）77 号文批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5 号文件复审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0 股，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经公司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6 年末股本总额 8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 2565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 1710 万股；经公司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825 万股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2565 万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5,390 万股。1997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15,3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 1,539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6,929 万股。

2000 年 7 月 17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 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国家股共计 110,690,733 股（占总股本的 65.39%）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6,92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 203,148,026 股。

2002 年 7 月 19 日，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协议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65.38%的国有股 132,828,880 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 741,150 股，收购完成后，迪康集团持有本公司 6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6 月 10 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协议收购迪康集团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65.75%的社会法人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 17,263,040 股，收购完成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 150,832,560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 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0,216,805 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 10,197,915 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34,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静。

200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SHANGGROUPCO.,LTD.”

2008 年 4 月，公司 5 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 8,513 股；2008 年 6 月 18 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35,643,15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28,3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4,803 股。

2009 年 5 月，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 2,661 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135,645,81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7%。

2010 年 3 月，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 7,982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35,653,8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8%。

2010 年，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03,14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共计 20,314,803 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 142,203,618 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666,447 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244,176,8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8%。

2011 年，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0 年末股本总额 365,666,4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 73,133,289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8,799,736 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293,012,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1 年末股本总额 438,799,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131,639,921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0,439,657 股。茂业商厦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00,562 股，2012 年 5 月 25 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26,649 股。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2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18,680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161,7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5%。

2013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8,965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170,7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5%。

2014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56,034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226,7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6%。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增加“商务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茂业商厦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华南区资产的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0,439,657 股变更为 1,731,982,546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1,481,430,321 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8.06%上升为 85.53%。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人民币 1,731,982,546 元。将公司股份总数修订为 1,731,982,546 股。将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中文全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MAOYECOMMERCIALCO.,LTD.。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成商集团”变更为“茂业商业”。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将证券简称正式变更为：“茂业商业”。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经营范围

中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注入资产 2016 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 70,754,453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到账。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变更为：1,414,838,703 股、81.69%；45,844,341 股、2.65%；18,332,155 股、1.06%；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占比变更为：252,967,347 股、14.60%。

因注入资产 2017 年的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资产注入方需向除其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赠予 8,479,892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在赠予前为限售股，本次提前解禁转为流通股无偿赠予除补偿方外的其他股东，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到账。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1,406,857,724 股、81.23%；45,487,943 股、2.63%；18,189,640 股、1.05%。其他中小投资者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变更为：261,447,239、15.09%。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通过茂业商厦、茂业商厦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截止本期期末，茂业商厦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611,348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茂业商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6,247,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81%。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6 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零售、房地产及酒店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4 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银行卡组合	指在顾客刷卡消费过程中，由于存在结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顾客已经付款，而公司尚未收到银行结算中心汇入的款项，结算时间差一般为 1-2 天。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差异，基本上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4 年	15	
4－5 年	20	
5 年以上	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店装修费、租入设备维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第二十二条“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休福利及离职后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增值额	0 或 3 或 5 或 6 或 10 或 11 或 13 或 16 或 17
消费税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5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 70%-90%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按地级征税

注：增值税率 5%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金收入所适用简易征收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文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西开函[2016]443 号，该文件表明以上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审批文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内发改西开函[2017]199 号。

2018 年 4 月 12 日，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在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及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因隶属包头市发改委，包头市发改委要求申请“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于 2018 年 3 月开始申请审核备案工作。

2018 年 3 月 6 日，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国税局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国税局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国税局备案，享受优惠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8.62	1,183.62
银行存款	816,277,619.59	692,031,137.90
其他货币资金	1,607,099.82	81,588,592.34
合计	817,886,308.03	773,620,913.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80,000,000.00 元于本报告期到期。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44,707,796.10	89.79			44,707,796.10	102,226,063.00	93.31			102,226,063.00

账龄组合	4,617,436.94	9.27	388,529.09	8.41	4,228,907.85	6,868,647.17	6.27	388,529.09	5.66	6,480,11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25,233.04	99.06	388,529.09	0.79	48,936,703.95	109,094,710.17	99.57	388,529.09	0.36	108,706,18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095.93	0.94	466,095.93	100.00	-	466,095.93	0.43	466,095.93	100.00	-
合计	49,791,328.97	/	854,625.02	/	48,936,703.95	109,560,806.10	/	854,625.02	/	108,706,181.08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银行卡款减少。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28,204.26	273,988.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28,204.26	273,988.98	5.00
1 至 2 年	1,024,208.18	51,223.91	5.00
2 至 3 年	78,750.00	7,875.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274.00	5,441.10	15.00
4 至 5 年	250,000.50	50,000.10	20.00
5 年以上			
合计	4,617,436.94	388,52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5,386,271.5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838,353.21	94.53	245,285,183.51	92.92
1 至 2 年	7,021,400.87	2.06	7,021,400.87	2.66
2 至 3 年	5,502,400.13	1.61	5,502,400.13	2.08
3 年以上	6,159,343.41	1.80	6,159,343.41	2.33
合计	341,521,497.62	100.00	263,968,327.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租金、工程款及烟草公司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5,916,871.2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存单质押		1,338,024.98
关联方借款利息		8,871,136.79
合计		10,209,161.7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初追溯调整的重庆茂业百货应收关联方利息，本报告期与公司应付关联方股权收购款抵消，以及理财存款利息到期收回。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5,751.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77,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3,860.00	
合计	5,026,821.00	1,21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参股公司未发放的股利增加，其中本报告期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9 号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该股权相应股利也连带质押，质押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8。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3,160.21	1.03	12,613,160.21	100.00	-	12,613,160.21	1.26	12,613,160.2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3,903,808.23	97.74		-	1,193,903,808.23	969,830,029.50	97.23			969,830,02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80,624.66	1.23	14,980,624.66	100.00	-	14,980,624.66	1.50	14,980,624.66	100.00	-
合计	1,221,497,593.10	/	27,593,784.87	/	1,193,903,808.23	997,423,814.37	/	27,593,784.87	/	969,830,029.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9,828,814.21	9,828,814.21	100.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淮安市镇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4,346.00	2,784,346.00	100.00	该公司经营异常，无力偿还
合计	12,613,160.21	12,613,160.2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邹招斌	借款及利息	424,742,299.34	1 年以内	34.77	
胡武标	借款	30,993,289.12	3 年以上	2.54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值卡往来款	29,951,769.01	1-2 年	2.45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储值卡往来款	12,860,104.82	2 年以内	1.05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费用款	12,491,533.18	2 年以内	1.02	
合计	/	511,038,995.47	/	41.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29.51		72,729.51	72,729.51		72,729.51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166,392,279.99	557,277.20	165,835,002.79	162,395,132.90	557,277.20	161,837,855.70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开发成本	696,180,565.60		696,180,565.60	663,380,094.37		663,380,094.37
合计	862,645,575.10	557,277.20	862,088,297.90	825,847,956.78	557,277.20	825,290,679.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4,523,074.88	35,894,327.11
预缴所得税	4,164,792.51	1,907,703.53
预缴其他税费	4,788,437.94	1,983,588.32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00.00
合计	83,476,305.33	469,785,618.9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购买的 4.3 亿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7,146,128.16	6,034,782.77	871,111,345.39	881,107,069.42	6,034,782.77	875,072,286.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52,797,284.09		852,797,284.09	856,758,225.35		856,758,225.35
按成本计量的	24,348,844.07	6,034,782.77	18,314,061.30	24,348,844.07	6,034,782.77	18,314,061.30
合计	877,146,128.16	6,034,782.77	871,111,345.39	881,107,069.42	6,034,782.77	875,072,286.6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	可供出售债务		合计

	具	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54,417,724.79			754,417,724.79
公允价值	852,797,284.09			852,797,284.0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8,379,559.30			98,379,559.3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1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014.77			814,014.77	-			-	0.04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3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11,502.00	-			-	0.02	5,751.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			-	0.04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0.5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1,025,000.00	-			-	1.68	459,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10,018,327.30	5,734,782.77			5,734,782.77	0.29	977,0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	
合计	24,348,844.07			24,348,844.07	6,034,782.77			6,034,782.77	/	1,441,751.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2018年3月9号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该股权相应股利也连带质押，质押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8。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867,312,422.00	1,125,311,097.00		4,992,623,519.00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867,312,422.00	1,125,311,097.00	-	4,992,623,519.00

四、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呼和浩特市摩尔城 A 座	2,968,361,070.00	竣工验收工作已完成，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10,058,012.24	192,426,729.99	10,341,781.68	130,036,172.98	143,573,899.34	6,886,436,5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346,820.00	56,781.19		1,820,467.89	510,100.45	2,734,169.53
（1）购置	346,820.00	56,781.19		1,816,570.45	510,100.45	2,730,272.09
(2)在建工程转入				3,897.44		3,897.4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77,308.36		1,501,188.87	4,939,050.00	8,317,547.23
(1)处置或报废		1,877,308.36		1,501,188.87	4,939,050.00	8,317,547.23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10,404,832.24	190,606,202.82	10,341,781.68	130,355,452.00	139,144,949.79	6,880,853,218.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1,854,896.03	160,831,164.04	7,837,517.90	112,697,737.67	112,010,575.72	1,835,231,89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113,530.46	3,872,293.03	437,049.64	2,920,881.33	4,118,714.44	137,462,468.90
（1）计提	126,113,530.46	3,872,293.03	437,049.64	2,920,881.33	4,118,714.44	137,462,46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780,388.10		1,424,862.59	3,432,645.87	6,637,896.56
(1)处置或报废		1,780,388.10		1,424,862.59	3,432,645.87	6,637,896.56
4.期末余额	1,567,968,426.49	162,923,068.97	8,274,567.54	114,193,756.41	112,696,644.29	1,966,056,46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46,728.01	403,294.00	58,163.85	41,367.52	1,049,55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377.62		2,377.62
(1)处置或报废				2,377.62		2,377.62
4.期末余额		546,728.01	403,294.00	55,786.23	41,367.52	1,047,175.7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2,436,405.75	27,136,405.84	1,663,920.14	16,105,909.36	26,406,937.98	4,913,749,579.07
2.期初账面价值	4,968,203,116.21	31,048,837.94	2,100,969.78	17,280,271.46	31,521,956.10	5,050,155,151.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珠海商业城商铺	4,295,057.25	房产登记中心对因商铺购销纠纷法院出的裁定书有疑问，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1,483,097.25		101,483,097.25	92,642,517.73		92,642,517.73
合计	101,483,097.25		101,483,097.25	92,642,517.73		92,642,517.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盐市口三期（盐市口项目北区）	9,200.00	4,537.29	125.11			4,662.39	76.76	前期投入	49.42			自筹
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室内改造精装修工程	10,527.48	4,144.35	593.18			4,737.52	45.00	主体已完工，余零星收尾工程				自筹
合计	19,727.48	8,681.64	718.29			9,399.91	/	/	49.4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9,987,227.79			45,734,441.82	2,305,721,66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495,925.01			304,004.53	1,799,929.54
(1)购置	1,495,925.01			254,990.39	1,750,915.40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其他转入				49,014.14	49,014.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2,261,483,152.80			46,038,446.35	2,307,521,599.15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365,727,988.19			20,987,205.56	386,715,193.75
2.本期增加金额	35,326,534.29			2,375,076.80	37,701,611.09
（1）计提	35,326,534.29			2,375,076.80	37,701,611.09
（2）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401,054,522.48			23,362,282.36	424,416,804.84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860,428,630.32			22,676,163.99	1,883,104,794.3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4,259,239.60			24,747,236.26	1,919,006,475.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38,488.56					4,938,488.56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6,075.12					2,816,075.1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342,268.33					9,342,268.33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4,156,734.01					204,156,734.01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796,255,125.25					796,255,125.25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6,283.60					76,283.60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7,371.46					1,137,371.46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677,395.14					289,677,395.14
合计	1,318,042,992.55					1,318,042,992.5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89,838,314.83					89,838,314.83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0,435,170.19					10,435,170.19
合计	109,916,736.10					109,916,736.1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7,400,496.11	13,835,702.36	56,201,592.84	1,945,127.01	423,089,478.62
其他	8,185,684.39	45,358.71	1,047,035.56		7,184,007.54
合计	475,586,180.50	13,881,061.07	57,248,628.40	1,945,127.01	430,273,486.16

其他说明：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37,487.00	9,009,371.75	36,037,487.00	9,009,371.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768,934.68	442,233.67	1,768,934.68	442,233.67
可递延的职工薪酬计划	9,003,684.60	2,250,921.15	9,003,684.60	2,250,921.15
其他	32,640.40	8,160.10	32,640.40	8,160.10
合计	46,842,746.68	11,710,686.67	46,842,746.68	11,710,686.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38,299,368.32	784,574,842.08	3,515,233,677.63	803,191,41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379,559.24	24,594,889.81	102,340,500.48	25,585,125.1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524,733,392.72	602,161,680.68	2,524,733,392.72	602,161,680.68
其他	320,870,761.64	80,217,690.41	320,870,761.64	80,217,690.41
合计	6,082,283,081.92	1,491,549,102.98	6,463,178,332.47	1,511,155,913.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7,015.67	857,015.67
可抵扣亏损	132,078,664.33	104,192,335.56
合计	132,935,680.00	105,049,351.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46,804,949.40	46,804,949.40	
2019	33,364,488.79	33,364,488.79	

2020	41,750,585.88	41,750,585.88	
2021	193,934,524.90	193,934,524.90	
2022	167,991,212.21	167,991,212.21	
2023	44,468,896.13		
合计	528,314,657.31	483,845,761.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89,960.00	189,960.00
合计	189,960.00	189,960.00

其他说明：
/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6,000,000.00
抵押借款	1,529,970,340.00	1,414,970,34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质押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1,599,970,340.00	1,560,970,34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684,252,929.33	2,050,570,881.60
应付工程款	127,403,596.25	206,900,092.91
其他应付账款	2,516,866.70	8,553,235.00
合计	1,814,173,392.28	2,266,024,209.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金	1,419,038.04	2,887,665.01
预收租金	87,032,237.10	16,340,496.73
预收货款	888,411,592.38	939,345,000.56
预收购房款	264,316,336.28	
其他预收款	1,947,460.50	2,618,536.97
合计	1,243,126,664.30	961,191,699.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281,127.57	141,348,083.45	155,045,232.29	28,583,97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698.39	17,884,514.66	18,294,213.05	-
三、辞退福利	142,172.00	1,341,732.11	1,483,904.1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32,997.96	160,574,330.22	174,823,349.45	28,583,978.73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10,680.32	122,895,805.83	136,253,774.61	21,852,711.54
二、职工福利费	842,362.08	3,982,604.74	3,985,133.61	839,833.21
三、社会保险费	145,871.29	6,971,320.74	7,117,19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815.44	5,817,106.58	5,950,922.02	-
工伤保险费	4,088.55	295,676.26	299,764.81	-
生育保险费	7,967.30	588,413.97	596,381.27	-
其他保险		270,123.93	270,123.93	-
四、住房公积金	28,829.00	2,703,311.45	2,732,140.4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53,384.88	4,795,040.69	4,956,991.59	5,891,433.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281,127.57	141,348,083.45	155,045,232.29	28,583,978.73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放维多利前期计提年终奖。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6,384.31	17,549,913.44	17,946,297.75	
2、失业保险费	13,314.08	334,601.22	347,915.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9,698.39	17,884,514.66	18,294,21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地区要求分别按社保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前期改制时历史遗留下来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支出列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8。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44,628.08	40,200,840.87
消费税	2,805,728.00	3,762,348.20
企业所得税	139,558,763.59	177,079,882.52
个人所得税	18,694,135.21	18,110,18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816.11	4,870,158.43
房产税	10,657,178.09	20,359,495.81
土地使用税	298,906.92	362,011.49
印花税	759,015.25	658,944.13
教育费附加	674,667.79	2,147,089.71
地方教育费	522,841.52	1,408,047.09
土地增值税	11,433,102.99	11,657,438.31
契税	58,737,551.18	58,477,785.90
其他	4,035,897.86	6,324,887.77
合计	265,991,232.59	345,419,114.57

其他说明：

/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485,794.36	15,450,267.97
企业债券利息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05,490.15	1,672,904.4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7,191,284.5100	17,123,172.42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法人股股东	433,342.30	26,683,342.30

应付股利-XXX		
合计	433,342.30	26,683,342.3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初追溯调整的重庆茂业百货应付股东股利，本报告期与公司应付其股权收购款合并结算。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4,952,942.65	210,019,501.65
押金	164,353,164.79	139,732,051.07
代收代付款	31,088,919.42	19,058,363.17
预提费用	58,820,904.91	50,517,240.43
费用款	74,282,047.69	139,009,947.93
暂扣保底	23,034,130.28	23,140,771.10
其他	200,640,700.97	257,538,543.13
合计	747,172,810.71	839,016,418.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	2,887,238.46	往来款
合计	2,887,23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以前年度往来款 2,887,238.46 元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622,824,4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0,814.00	870,814.00
合计	1,210,870,814.00	623,695,214.00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167,500,000.00	3,602,222,6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167,500,000.00	3,602,222,6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8。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成都蜀跃路支行	2009-9-23	2019-9-20	人民币		66,667,000.00
农行成都蜀跃路支行	2011-4-27	2019-9-20	人民币		23,38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2-26	2023-2-25	人民币	484,500,000.00	510,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4-18	2023-2-25	人民币	123,500,000.00	130,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4-20	2023-2-25	人民币	85,500,000.00	90,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5-23	2023-2-14	人民币	304,000,000.00	320,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5-23	2023-2-25	人民币	95,000,000.00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2016-12-26	2023-2-14	人民币	237,500,000.00	25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6-4-13	2021-2-24	人民币	420,000,000.00	445,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16-2-25	2021-2-24	人民币	380,000,000.00	420,0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通 17 号）	2016-3-17	2019-3-16	人民币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同信 5 号）	2016-11-9	2019-11-8	人民币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6-1-19	2018-1-18	人民币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7-2-24	2019-2-23	人民币	160,000,000.00	17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7-6-2	2020-6-1	人民币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2017-8-1	2020-7-27	人民币	445,000,000.00	450,000,000.00

司华夏支行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18-3-28	2028-3-28	人民币	492,500,000.00	
合计	/	/	/	4,377,500,000.00	4,225,047,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为 4.90%-6.9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992,459.02	8,944,283.75
二、辞退福利	42,486.49	59,400.8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870,814.00	-870,814.00
合计	7,164,131.51	8,132,870.6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944,283.75	9,093,992.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59,999.00
1.当期服务成本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259,999.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37,652.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37,652.00
四、其他变动	-951,824.73	-847,360.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已支付的福利	-951,824.73	-847,360.00
五、期末余额	7,992,459.02	8,944,283.75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前期改制遗留下来的离退休职工、遗属及内退员工的历年福利支付，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及公司会计政策，需对此部分福利支出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进行精算评估。离退休职工及遗属的福利支出作为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精算评估，内退员工的持续薪酬福利支出作为辞退福利计划进行精算评估。

公司员工福利计划精算评估涉及以下风险：

利率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中国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的下降会产生精算损失。

福利水平增长风险：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各项福利增长率假设的选取依据是各项福利的历史增长水平和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福利增长率的长期预期。若实际福利增长率水平高于精算假设，会产生精算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正式的精算评估报告。本报告期公司沿用上年度计算机构出具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7-12-31
年折现率-各类人员退休后福利计划	4.00%
年折现率-内退人员离岗持续薪酬福利计划	3.00%

精算假设	2017-12-31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女表
离退休和内退人员企业补贴、节日慰问金的年增长率；遗属生活补贴的年增长率	0%
离休人员医药报销费用的年增长率	7%
内退人员正式退休前的内退工资、企业承担的社保缴费和公积金的年增长率	15%

折现率以国债收益率为设定折现率的标准，在决定评估时点的折现率时，先预估该评估时点福利计划在未来年度所产生的现金流，然后根据该现金流计算福利负债在评估时点的修正久期，参考相应年期的国债收益率，决定适用的折现率。

主要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假设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比率
各类人员离职后福利	-	-
折现率+0.25%	-179,437.00	-2.01%
折现率-0.25%	186,336.00	2.08%
各类人员离岗持续薪酬福利	-	-
折现率+0.25%	-59.00	-0.10%
折现率-0.25%	61.00	0.10%
各类福利计划合计	-	-
折现率+0.25%	-179,496.00	-1.99%
折现率-0.25%	186,397.00	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1,077,427.32	11,077,427.32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1,077,427.32	11,077,42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主要为维多利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应付赵立仁拆迁补偿违约金1088万元，详见第十四节、或有事项。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77,499.70	3,995,183.17	812,387.08	7,960,295.79	政府补助
合计	4,777,499.70	3,995,183.17	812,387.08	7,960,295.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青羊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3,607,500.00			585,000.00	3,0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1,169,999.70			32,500.08	1,137,499.62	与资产相关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款		3,995,183.17		194,887.00	3,800,296.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77,499.70	3,995,183.17		812,387.08	7,960,295.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款确认递延收益。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1,982,546.00						1,731,982,546.00

其他说明：

/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6,393,544.13	4,663,940.60	341,057,484.73	-
其他资本公积	93,180,455.23		410,670.20	92,769,785.03
合计	429,573,999.36	4,663,940.60	341,468,154.93	92,769,78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溢价收购重庆茂业百货，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确认，和实付对价款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11 亿元。另外，期初追溯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重庆茂业百货实收资本调整至资本公积 0.3 亿元，期末无需做此调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118.65						-584,118.6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84,118.65						-584,118.6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8,058,343.01	-3,960,941.26		-990,235.32	-2,970,705.95		1,645,087,637.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755,375.44	-3,960,941.26		-990,235.32	-2,970,705.95		73,784,66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式由成本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1,571,302,967.57						1,571,302,967.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47,474,224.36	-3,960,941.26		-990,235.32	-2,970,705.95		1,644,503,518.4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126,723.31			358,126,723.31
任意盈余公积	19,041,113.73			19,041,113.7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7,167,837.04	-	-	377,167,837.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988,205.98	608,578,09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411,205.00	28,874,563.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0,399,410.98	637,452,65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70,465.74	392,020,00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797,381.90	519,594,763.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61,833,245.06	-253,928.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039,249.76	510,131,82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5,411,205.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73,624,159.76	4,235,530,878.00	5,499,982,023.03	4,308,784,174.24
其他业务	592,646,756.68	65,345,969.04	476,575,788.04	61,208,027.48
合计	6,066,270,916.44	4,300,876,847.04	5,976,557,811.07	4,369,992,201.72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0,141,810.29	22,405,416.16
营业税		-21,43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6,586.63	11,639,087.54
教育费附加	4,883,892.59	4,983,300.09
房产税	41,802,835.22	38,564,315.12
土地使用税	1,849,867.70	2,065,671.73
车船使用税	38,307.50	2,280.00
印花税	2,782,489.17	1,870,34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6,086.03	3,305,044.59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58.43	4,200.50
其他	183.80	296,403.22
合计	86,155,117.36	85,114,627.59

其他说明：

/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846,194.65	81,674,497.17
租赁、水电及物业费	251,363,155.69	251,281,228.66
折旧及摊销费	220,052,396.23	248,164,703.43
广告及促销费	24,392,355.55	30,375,152.24
维修费	5,485,524.07	8,962,726.48
中介咨询费	2,648,248.51	10,692,254.42
其他税费	2,004,376.01	3,523,730.40
装修费	326,817.64	1,285,561.25
办公费	343,172.52	867,999.36
通讯费	676,882.62	1,510,484.06
招待费	996,357.88	614,920.62
其他	7,890,989.78	6,401,343.32
合计	604,026,471.15	645,354,601.41

其他说明：

/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000,836.31	69,234,981.30
租赁、水电及物业费	27,488,778.08	25,582,235.92
折旧及摊销费	10,597,069.69	15,786,784.43
维修费	2,146,969.52	2,277,449.27
中介咨询费	17,548,639.14	8,113,872.87

其他税费	18,986.60	327,535.32
装修费	234,205.23	61,405.59
办公费	586,575.32	364,512.19
通讯费	766,592.51	206,585.94
招待费	666,339.35	625,075.21
其他	3,414,383.56	4,507,441.18
合计	137,469,375.31	127,087,879.22

其他说明：
/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8,156,428.80	153,475,549.01
利息收入	-22,591,214.26	-10,146,201.23
手续费	21,207,538.98	24,174,104.96
汇兑损益	-132,653.46	-40,467.55
合计	156,640,100.06	167,462,985.19

其他说明：
/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47,516.00
合计		247,516.0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沿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7,473.25	3,702,599.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21.27	148,271.8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896,594.52	3,850,871.3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股公司红利增加。

69、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70,165.01	45,436.33
合计	-1,370,165.01	45,43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是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70、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市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补助资金	585,000.00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32,500.08	
华强北“福田购物节”补贴	200,000.00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	194,887.00	
合计	1,012,38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采用未来适用法，故上期发生额为 0，本期根据准则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反映。

7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30.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30.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6,752.30	1,016,183.32	116,752.30
其他	1,475,833.39	2,275,279.21	1,475,833.39
合计	1,592,585.69	3,301,993.31	1,592,58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安全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补助资金		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32,500.08	与资产相关
旧电梯更新改造资金补贴		256,655.6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中央财政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补助		4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岁末欢乐季之茂业百货宣传推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江零售商协会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困补助	15,552.30		与收益相关
维多利超市连锁国库支付中心标准化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	28,527.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752.30	1,016,18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72、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884.79	466,798.24	49,884.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884.79	466,798.24	49,884.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诉讼赔偿		850,341.00	
违约金	2,300,000.00		2,300,000.00
与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费用损失	1,736,785.89		1,736,785.89
其他支出	1,974,908.59	316,301.54	1,974,908.59
合计	6,061,579.27	1,633,440.78	6,061,579.2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提前终止与 Zara 品牌合同支付违约金及与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费用损失，上期无。

7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138,544.57	185,952,26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16,575.71	-19,286,013.61
合计	194,521,968.86	166,666,24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2,172,828.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543,20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78,51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07,869.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1,868.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9,789.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17,224.03
所得税费用	194,521,968.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7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42,049,910.75	311,207,441.27
保证金、押金	20,742,789.85	27,707,182.38
其他	42,201,408.00	1,186,977.71
合计	104,994,108.60	340,101,601.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庆茂业百货，对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38,288.14	1,681,707.25
保证金、押金	54,447,516.08	18,097,159.51
期间费用等	491,673,151.94	379,491,787.18
合计	546,158,956.16	399,270,65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租金，上年系第三季度支付。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13,571,102.09
股权转让定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3,571,102.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399,933,400.00	
合计	399,933,4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关联方借款增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302,242,258.28	
股东返还分红	4,663,940.60	
合计	306,906,198.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及收到股东返还的分红。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302,242,258.28	
合计	302,242,258.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

7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650,859.67	420,691,642.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37,462,468.90	171,898,95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7,701,611.09	37,202,77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48,628.40	56,535,25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165.01	45,436.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4.79	466,798.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7,51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156,428.80	153,475,549.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6,594.52	-3,850,8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94,86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06,810.99	21,464,971.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97,618.32	-57,820,82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57,471.30	259,093,85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01,985.77	-416,015,908.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79,565.76	643,534,978.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6,844,178.29	470,105,350.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2,574,469.63	432,486,04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9,708.66	37,619,306.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7,769,350.52
其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317,769,350.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94,213.97

其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794,213.9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975,136.55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88.62	1,18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6,277,619.59	692,031,137.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4,970.08	542,148.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844,178.29	692,574,46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2,129.74	保证金
存货	1,231,245.29	诉讼查封
固定资产	2,113,781,391.8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92,699,474.6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54,199,188.90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995,625.00	借款质押
应收股利	3,583,860.00	借款质押
合计	4,078,532,915.45	/

其他说明：

抵押资产明细如下表：

受限资产名称/计入会计科目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1）固定资产：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北区	75,564,567.82	借款抵押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6 号房产	8,426,298.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房产	436,514,339.97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	371,633,565.65	借款抵押
绵阳市兴达广场 2-5 层	33,143,111.34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层 2 号房产（房屋建筑物）	172,678,082.25	借款抵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1 层到 2 层房产(房屋建筑物)	107,749,973.10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2 层至 5 层	189,254,653.49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首府广场 1 号楼 1 层、2 层、3 层、4 层、6 层	40,324,532.50	借款抵押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1 层~5 层	412,196,174.84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商厦东门广场	79,491,521.62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186,804,571.26	借款抵押
小计	2,113,781,391.84	
（2）投资性房地产【注】：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房屋建筑物）	21,635,590.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土地使用权）	253,917,714.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34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69,793,400.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28-34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69,605,537.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41-44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40,006,600.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41-44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01,816,798.00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35-39 楼房产（房屋建筑物）	60,039,300.03	借款抵押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1 栋 35-39 楼房产（土地使用权）	137,384,249.87	借款抵押
小计	854,199,188.90	
（3）无形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土地使用权	360,476.09	借款抵押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6 号土地使用权	287,015.79	借款抵押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土地使用权	227,317,275.46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185,271,594.91	借款抵押
绵阳市兴达广场 2-5 层	138,241,620.60	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1 栋 7 层 2 号房产（土地使用权）	17,613,405.38	借款抵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1 层到 2 层房产(土地使用权)	37,564,452.09	借款抵押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南侧维多利国际广场土地使用权	35,564,642.81	借款抵押
深圳市茂业时代广场裙楼对应土地使用权	350,478,991.56	借款抵押
小计	992,699,474.68	
（4）存货：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北侧、护城河北街西侧交汇处维多利三期（生活馆）东南角第一间门脸房	1,231,245.29	诉讼查封
小计	1,231,245.29	
（5）货币资金：		
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042,129.74	保证金
小计	1,042,129.74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11,995,625.00	借款质押
小计	111,995,625.00	
（7）应收股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3,583,860.00	借款质押
小计	3,583,860.00	
合计	4,078,532,915.45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招困补助	15,552.30	营业外收入	15,552.30
维多利超市连锁国库支付中心标准化经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华强北“福田购物节”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华强北外立面一体化改造补贴	194,887.00	其他收益	194,887.00
成都市消防收银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补助金	585,000.00	其他收益	585,000.00

下沉广场市级服务发展引领专项资金（楼宇经济）	32,500.08	其他收益	32,500.08
其他	1,2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合计	1,129,139.38		1,129,139.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3-6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9,538.64	642.20	10,174.40	719.85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现金	311,975,136.55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91,326,263.45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0,907,438.47	276,061,977.61
货币资金	5,794,213.97	18,876,631.65
应收款项	155,174,083.11	203,446,555.24
存货	13,644,534.89	6,971,249.16
固定资产	4,147,629.51	4,176,445.68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0,563.13	429,803.95
其他长期资产	37,876,413.86	42,161,291.93
负债:	129,074,193.40	190,650,772.61
借款	-	-
应付款项	129,074,193.40	190,650,772.61
净资产	91,833,245.07	85,411,20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1,833,245.07	85,411,205.0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注销了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收购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95.83		设立取得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服务业	80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收购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收购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商业	90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商业	100		收购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收购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房地产	100		设立取得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物业服务	70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物业服	70		收购

任公司			务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收购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收购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收购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保理	100		设立取得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100		收购
重庆百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业	1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子公司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8,902,670.58		963,379,227.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257.75	465,098.53	565,356.28	349,100.48	66,890.95	415,991.43	103,392.69	467,493.34	570,886.03	373,686.66	66,890.95	440,577.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227.28	19,056.43	19,056.43	14,533.92	197,795.98	12,174.29	12,174.29	351.79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17,911,755.37	5,427,509,047.72		5,845,420,803.09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911,755.37	434,885,528.72		852,797,284.0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17,911,755.37	434,885,528.72		852,797,284.09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4,992,623,519.00		4,992,623,519.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1,125,311,097.00		1,125,311,097.00
2.出租的建筑物		3,867,312,422.00		3,867,312,422.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7,911,755.37	5,427,509,047.72		5,845,420,803.09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确认。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投资性房地产可以从房产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且收益可以确定,故可以根据物业情况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建峰化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持有的重庆医药部分股份置换成建峰化工股份。公司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 2017 年年末公允价值以重组中建峰化工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5.93 元及持有数量为依据确定 434,885,528.72 元，。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商业	32,000.00	81.23%	81.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茂如先生

其他说明：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	100	100	91510703665394526K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	100	100	91510703327112522P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高宏彪	商业	2,000.00	100	100	9151130273340623 5X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500.00	100	100	91510100777455207X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137,841.73	100	100	91510100709208546P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4,800.00	95.83	95.83	915101007092096 7XY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峨眉山	高宏彪	服务业	3,373.00	80	80	91511181709025117C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房地产	800.00	100	100	91510100677167 54XA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2,000.00	100	100	91510100693658103N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王蕙	商业	2,150.00	100	100	915113003233699371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南充	王蕙	商业	380.00	100	100	91511302323369 89XJ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李莉	商业	4,000.00	100	100	91510100633160266G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李莉	商业	18,500.00	100	100	91510100667597474R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菏泽	高宏彪	商业	500.00	90	90	91371700683229831M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100.00	100	100	91440300715292449Y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100.00	100	100	91440300748854831K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120.00	100	100	91440300778765530 2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张静	商业	480.00	100	100	91440400732143410L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张静	商业	53,686.98	100	100	91440300715292457R
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秦皇岛	张静	房地产	800.00	100	100	91130302MA07QXM990

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7,000.00	70	70	91150100740109781J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2,000.00	70	70	91150103756679332F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0,000.00	70	70	91150102670658979R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1,000.00	70	70	91150100329068529L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卢小娟	商业	1,000.00	70	70	911502036865177679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王新亮	商业	300.00	70	70	91150202082156462T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商业	2,000.00	70	70	91150103743897808W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卢小娟	商业	50.00	70	70	9115020308956459XL
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王新亮	物业服务	100.00	70	70	911502020997639714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刘晓辉	物业服务	50.00	70	70	91150103670666258L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房地产	3,000.00	70	70	91150100720198430K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房地产	1,000.00	70	70	9115010278303429X6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卢小娟	房地产	3,000.00	70	70	911501027901618524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TONYHUANG	保理	500.00	100	100	91440300MA5EXK0Y1G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卢小娟	商业	3,000.00	100	100	915001057659116749
重庆百福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姚淑莲	商业	10,248.15	100	100	91500105678668426R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世金汉宫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维多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其他
俞光华	其他
邹招斌	其他
陈千敢	其他
林志健	其他
陈帮海	其他
邹益嬉	其他
徐献海	其他
邹招贤	其他
陈丽平	其他
邹启文	其他
邹永兴	其他
王新亮	其他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投资的企业
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世金汉宫超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其他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维多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原股东控制的公司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俞光华	公司副总经理
邹招斌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千敢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林志健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陈帮海	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
邹益嬉	邹招斌之姐
徐献海	邹招斌之姐夫
邹招贤	邹招斌之弟
陈丽平	邹招斌之妻
邹启文	邹招斌之子
邹永兴	邹招斌之叔
王新亮	孙公司法人代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9,133,428.19	9,714,524.68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390,990.47	1,546,125.12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526,384.07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4,196.16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1,400.59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40,000.00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48,267.00	2,868.00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60,240.00	157,685.58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73,442.00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98,154.58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904.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2,541.25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827.87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94,339.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6-21	2019-6-20	依据包头茂业天地佣金及租金收入的 1%/年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预计年托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	89,007.5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的有限公司将下属分公司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依法托管给本公司。茂业天地百货门店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营业，本期确认托管收益 89,007.54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3.26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12.58	1,012.58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0.65	0.65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3,794.56	3,794.56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房屋	1.06	1.06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378.26	378.26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0.92	0.92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94.16	989.5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97	0.97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458.52	466.72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77.87	61.32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34.29	50.00
王新亮	房屋	13.12	17.50
徐献海	房屋	210.79	210.79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	1,575.95	1,566.73
合计		8,453.69	8,554.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100,000,000.00	2016-1-8	2018-1-8	是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3-15	2018-3-15	是
黄茂如、张静	600,000,000.00	2009-9-22	2019-9-20	是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7-1-20	2019-12-13	否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陈帮海夫妇	140,000,000.00	2017-11-28	2018-11-28	否
黄茂如	500,000,000.00	2018-3-28	2028-3-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建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本报告期履行完毕。
2）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华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已于本报告期履行完毕。
3）农行抵押借款 6 亿元担保。
黄茂如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为其配偶，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担保已于本报告期履行完毕。
4）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5）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陈帮海夫妇为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贷款（该贷款 2018 年 1 月份发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6）黄茂如为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在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02,242,258.28	2018-3-9	2018-3-29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全部本金
拆出				
邹招斌	399,933,400.00	2018-1-2	2019-1-1	截止报告期末未归还本金及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10	154.6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内（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5892（42 类）的"茂业"商标。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崇德物业成都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 28-44 层写字间部分、公用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由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承租户（物业使用人）按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人民币 19.5 元/平方米/月收取，合同期限三年，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2,313 万元。该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续签，合同条款无变更，合同期限三年（2018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峨眉山市恒达实业公司	44,341.88	44,341.88	44,341.88	44,341.88
应收账款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223.17		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88,539,836.00		75,891,288.00	
预付账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		651.99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	10,042,935.08		19,342,594.14	

	公司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5,180.80		19,790,361.6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3,782,577.60		7,565,155.20	
预付账款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40.93		384,569.52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0.00		174.28	
预付账款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173,442.00	
预付账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342.00		3,600.00	
预付账款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28,571.50		0.00	
预付账款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5,614.27		0.00	
预付账款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15,759,450.27		0.00	
其他应收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0.00		7,001,179.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2,248,548.00		12,248,548.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0,362.28		3,370,362.28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3,312,106.15		6,835,810.82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17,297.11		957,167.93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12,860,104.82		16,798,659.80	
其他应收款	陈帮海	1,639,999.99		1,639,999.99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91.12		4,416,378.6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260,859.20		1,260,859.2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4,246.62		2,194,246.62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51,769.01		28,863,648.40	
其他应收款	邹启文	961,220.99		961,220.99	
其他应收款	邹益嬉	1,034,273.79		1,034,273.79	
其他应收款	邹招斌	424,742,299.34		4,100,019.17	
其他应收款	邹招贤	1,445,385.99		1,445,385.99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335,604.81		147,613,440.59	
其他应收款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1,922.45		1,922.45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9,941.49		8,926,631.46	
其他应收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491,533.18		12,474,997.18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543.00		229,888.88	
其他应收款	常州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9.40		4,969.40	

其他应收款	陈千敢	1,654,485.00		1,654,485.00	
其他应收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921,689.76		8,429,383.95	
其他应收款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501.67		1,501.67	
其他应收款	林志健	1,377,653.36		1,377,653.36	
其他应收款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5.34		11,869.2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0.00		70,696.50	
其他应收款	无锡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0.00		206,926.56	
其他应收款	邹永兴	819,999.99		243,267.4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1,120.32		1,631,203.97	
其他应收款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0.00		1,210.64	
其他应收款	王新亮	174,999.98		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5,463,481.90		7,397,763.90	
其他应收款	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			16,041.49	
其他应收款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6,415.00	
其他应收款	泰州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555.88	
其他应收款	无锡亿百置业有限公司			1,174.50	
其他应收款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60,635.81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收利息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675,361.2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286.76
应付账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95,137.86	5,801.50
应付账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0.00	36,518.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崇德地产有限公司	0.00	11.76
应付账款	内蒙古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12,000.00	45,639.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1,107,403.80	1,006,426.00
应付账款	茂业数智联合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00	453,109.51
应付账款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新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0,836.87
应付账款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9,370.27
应付账款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335,704.70	20,360.98
应付账款	徐献海	2,438,254.22	2,208,073.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2,013.45	112,013.45
应付账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9,750.00	19,500.00
应付账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51,710.36	0.00
应付账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2,998.03	0.00

应付利息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9,253,623.48	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106,938.37	43,975.90
其他应付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8,771.94	0.00
其他应付款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235,293.86	77,234,598.38
其他应付款	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0.00	7,878.98
其他应付款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7,424.14
其他应付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24.42	13,603.71
其他应付款	王新亮	0.00	743,750.04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23,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23,001.28	14,953.97
其他应付款	徐献海	332,516.37	283,184.62
其他应付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9,812.08	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517.00	6,536.00
其他应付款	淮安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3,261.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17,198.09	0.00
其他应付款	保定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2.8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393.93
其他应付款	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64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4.7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84,134.67
其他应付款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875.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794.6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费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豪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公司	成都盐市 JW 万豪酒店	2013 年 8 月 30 日	持续到开业日发生之财政年度截止后的第二十五（25）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到期。	1、管理费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二五（2.25%）作为 JW 万豪商标的基本使用费。 3、国际服务的开支和费用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1.5%）作为与国际广告、营销、促销与销售计划相关的开支和费用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由全球酒店许可公司提供的与其他国际服务相关的开支和费用须按公平合理和不歧视的基数，分摊给享受服务的万豪酒店系统酒店。 4、经营利润的分配 酒店经营利润的百分之五（5%）将作为 JW 万豪商标的奖励使用费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 5、技术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公司应向上海姜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一笔金额定为五十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服务费，及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预计开业日的二十七个月内的额外服务费，该额外服务费用以季度为单位，每季度的账单金额为十二万四千四百四十六元人民币。	3,669,667.2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信公司”）签订了《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约定由住信公司对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 34 号两栋五层建筑物及搭建房屋进行拆迁安置，拆迁总费用包干 4,550 万元，拆迁期限为三个月，以评估报告出具为时间点开始算拆迁时限。合同第九条第 1 项还约定：如住信公司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工程，每拖延一天，住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中的第一笔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作出了修订。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先后向住信公司支付了拆迁安置款 27,297,508 元，住信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后，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且在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通知住信公司解除上述合同之后，住信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

住信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因本公司迟延付款导致拆迁成本大幅攀升，要求本公司承担各项支出及损失 8,179,678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从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已经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已支付 27,297,508 元拆迁安置款、资金占用利息 885,531.16 元（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以及截止实际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4）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住信公司以其实际拆迁支出费用已超出本公司预支的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 167,820.49 元实际支出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反诉后因住信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案件受理费，按住信公司自动撤回反诉处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成民初字第 6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住信公司承担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①、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7,268,612.2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②、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号房屋。③、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住信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10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 年 5 月 17 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要求住信公司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规定返还款项 17,268,612.21 元及利息 1,874,079.69 元（从 08 年 6 月 27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三套房屋；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以及代垫付的诉讼费 154,105.2 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成执字第 580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通知该案受理执行。2011 年公司执行收回现金 105 万元。2012 年末根据与成都市锦江区房管局签定的《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计入拆迁成本 638.98 万元。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法院未能查找到住信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此，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2012 年末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82.88 万元。

（2）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泸州市迎晖路 2 号“商业大世界”是原告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比比利开发公司)与四川远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远信公司）共同出资开发建设，2002 年建成竣工，2003 年综合验收，但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在“商业大世界”建成竣工前，比比利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就开始出售该大楼房屋，同时委托第三人泸州大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返租已出售的房屋，并统一负责对外招租。2002 年 8、9 月原告比比利公司与远信公司对所建房屋销售后剩余部分进行了分配。2003 年 1 月 3 日，原告比比利公司与远信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商业大世界”整栋大楼承包给远信公司，承包期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3 年 8 月 27 日，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泸州川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成商泸州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泸州市迎晖路 2 号“商业大世界”的一、二、三楼 12,000 平方米出租给成商泸州公司作为经营场地，同时将附属设施以及负 2 层员工更衣室 115 平方米以及地上 5 层 569.25 平面的办公室合计 684.25 平方米场地免费提供给成商泸州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2013 年 9 月 13 日，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与远信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此认可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商泸州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认可该租赁合同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限，如成商泸州公司在该期限使用其所属场地，需与其签订租赁合同，而成商

泸州公司拒绝与其签订而使用其所属房屋，为侵权行为，为此请求法院 1、判令被告承担违法占用原告房屋的使用费 2,812,992 元。2、本案诉讼费有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4 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阳民初字第 352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9,304，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23 日，比比利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违法占用上诉人房屋的使用费 2,812,992 元及利息。2、请求判决两第三人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概由被上诉人承担。

该案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已在泸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10 月 9 日泸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 05 民终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比比利开发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比比利开发公司承担。

截止报告日，比比利开发公司未提起进一步诉讼，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关债务。

（3）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绵阳公司）与杨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成商绵阳公司将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 58 号及成绵路 136 号整体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21,730.65 平方米出租给杨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第一年年租赁费用扣除 3 个月免租后为 7,431,882.30 元，第二年租赁费用为 9,909,176.4 元，以后每两年按 3%比例递增。租赁费用先交纳后使用，按每 3 个月为一个周期交纳租赁费用。每 3 个月租赁费用在前 3 个月结束前 10 天内交纳。逾期交纳的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约定了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产生费用，在过户给承租人前由出租方加 5%损耗代收。

合同签订后，成商绵阳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杨斌移交了物业。2015 年 8 月 10 日后，成商绵阳公司、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帆公司）、杨斌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物业租赁合同》的承租方权益与义务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从杨斌转移给军帆公司。《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军帆公司应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前向成商绵阳公司交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 1,568,952.93 元。以后期间租赁费用，由军帆公司按《物业租赁合同》第 5-4 款约定交纳。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军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承租费用。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在成商绵阳公司催收下直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才支付完毕，但尚未给付违约金。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以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 2,378,011.52 元仍未支付；另外，军帆公司从接收场地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已产生水电费 527,985.24 元（含 5%损耗）至今也仍未支付。

对军帆公司未按期支付承租费用的违约行为，成商绵阳公司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为此，成商绵阳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0 月 6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1,568,952.93 元的违约金 18,465.27 元；4、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98,029 元；5、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35,670.17 元；6、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水电费 527,985.24 元；7、前述 1-5 项请求的费用合计 5,375,631.76 元（含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6 月 20 日，军帆公司对一审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7 月 4 日，涪城区人民法院以（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军帆的管辖异议。2016 年 7 月 28 日，

军帆公司对涪城区人民法院的管辖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6 年 9 月 5 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 07 民辖终 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10 月 11 日，成商绵阳公司向涪城区人民法院追加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4,472,291.2 元(前述费用为已扣除了配套租户肯德基向申请人交纳的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租金及设施费 162,390 元，苏格缪斯向申请人交纳的 2016 年 6 月至 9 月的租金及费用 259,124 元和停车场唐荣华向申请人交纳的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租金 50,645 元)，并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三比例给付逾期支付承租费用的违约金，直至拖欠的承租费用给付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被告应给付违约金 92,994.13 元】。2、增加诉讼请求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5 月 16 日，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要求被申请人按（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租赁费 9,147,911.28 元；2、要求被申请人按（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支付违约金 1,102,467.90 元。3、要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诉讼费 81,383 元；5、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商绵阳公司正式向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本案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成商绵阳公司从 2016 年 5 月开始未确认相关租金收入。

（4)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等五被告房屋租赁纠纷案件

2012 年 2 月 9 日孙公司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豹公司”）签订期限为 10 年的《维多利国际广场租赁合同》，2015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因经营不善，决定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2016 年 2 月 29 日，原被告就单方解除《维多利国际广场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 6,280,000 元，分二期支付。一期为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140,000 元；二期为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支付余下 3,140,000 元，但被告以内部例行审计为由，迟延支付第二期赔偿费用 3,14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金钱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费 3,140,000 元；2、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从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报告日，金钱豹公司尚未支付赔偿款，是否能取得有关赔偿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尚未确认有关赔偿款的影响。

（5)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租赁纠纷案件

2012 年，孙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包头维多利商厦租赁合同》。2016 年 2 月 29 日，原被告就被告单方解除《包头维多利商厦租赁合同》事宜，达成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协议约定被告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 2,520,000 元，分二期支付。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260,000 元；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支付余下人民币 1,260,000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皇郡金钱豹餐饮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单方发出声明，因其新老管理团队交替，例行内部审计为由，迟延支付第二期赔偿费用余款人民币 1,26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金钱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赔偿费用 1,260,000 元及利息；2、驳回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报告日，金钱豹公司尚未支付赔偿款，是否能取得有关赔偿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尚未确认有关赔偿款的影响。

（6)）赵立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

为建设维多利档案馆商业地产项目，2011 年 7 月 17 日，孙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房地产”）与赵立仁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一楼 650 平方米商业房按照拆一还一，原址回迁 650 平方米商业房，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8 月前，并约定如果维多利房地产不能按时交房，应当向赵立仁支付违约金，标准按照同地段租金计算。

由于各方面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交付。赵立仁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法院起诉维多利房地产，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维多利房地产交付争议的回迁商业用房 70 平方米；2、依法判令维多

利房地产向赵立仁支付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逾期交房违约金 6,102,6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 月至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止的违约金。2016 年 7 月 6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维多利房地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赵立仁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违约金人民币 6,102,600 元，房地产鉴定估价费用人民币 65,000 元；2、驳回原告赵立仁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11 月，维多利房地产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述。2017 年 5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12 月 05 日，维多利房地产不服二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截至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由于维多利房地产仍不能交付回迁商业用房，处于违约状态，根据二审的判决结果和赔偿标准及谨慎性原则，财务报表就该诉讼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违约金合计 11,333,400 元，其中已被强制执行 453,000 元，预计负债余额 10,880,4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现金购买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合计 40,330.14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业”）65%和 35%股权。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6 日，重庆茂业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成为重庆茂业 100%控股股东并纳入合并范围。

2、出售孙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茂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11,900 元，并同意签署该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已收到 100 万股权转让定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关于收购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8.2428%股权事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8 日董事长签署决定，公司以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21,827.93 万元，收购韩红卫等 15 位股东所持有的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8.2428%的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7 月 19 日，除股东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均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8,611,151.70	100.00			3,438,611,151.70	1,849,514,046.81	100.00			1,849,514,04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38,611,151.70	/		/	3,438,611,151.70	1,849,514,046.81	/		/	1,849,514,046.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4,768,208.76	1 年以内	32.71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2,038,363.38	1 年以内	29.43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2,259,935.57	1 年以内	11.12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620,485.02	1 年以内	9.03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598,087.06	1 年以内	8.71	
合计	/	3,129,285,079.79	/	9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与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16,902,485.59		4,616,902,485.59	4,524,569,240.52		4,524,569,24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616,902,485.59		4,616,902,485.59	4,524,569,240.52		4,524,569,240.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131,991.26			1,421,131,991.26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30,170.13			5,130,170.13		
成都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0,546,547.93			30,546,547.93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715,958,076.98			715,958,076.98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275,435,630.75			275,435,630.75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41,030,042.81			41,030,042.81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294,406,208.18			294,406,208.18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2,630,572.48			102,630,572.48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5,300,000.00			1,565,300,000.00		
深圳茂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1,833,245.07		91,833,245.07		
合计	4,524,569,240.52	92,333,245.07		4,616,902,485.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576.28		261,513.50	
其他业务	1,551.89		40.00	
合计	271,128.17		261,553.50	

其他说明：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711.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47,473.25	3,702,599.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48.57	88,084.6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118,421.82	4,392,395.6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049.8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139.38	主要是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确认其他收益 81.2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36,679.42	主要是计提关联方邹招斌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22,040.07	重庆茂业百货期初至 3 月 6 日的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121.27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007.54	受托管理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取得的托管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5,861.09	主要是维多利集团提前终止与供应商合同支付违约赔偿金以及公司和仁和集团结算过渡期费用损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02,06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1,426.67	
合计	18,259,440.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3108	0.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3002	0.300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胡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